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1)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資料

(2)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調查貸款交易，(ii)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iv)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v)復牌指引及(v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設立以下復牌指引：

- (i) 就核數師在審閱貸款交易的相關資金流後提出的下列問題進行適當鑑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a) 總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資金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先由一間名稱與貸款人類似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賬予貸款人，然後再由貸款人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借予借款人；及
 - (b) 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的定期存款單及結單副本與本集團一間中資銀行發出的定期存款單及結單副本似有異常之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說明任何審計修訂；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對於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及
- (v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被撤回或被駁回，以及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如有)獲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的最新資料，概要如下。

貸款交易的鑑證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獨立委員會的香港法律顧問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鑑證會計服務，協助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獨立審查的進展及調查結果的最新消息。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繼續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而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有待恢復及尚未完成，因此亦已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本公司繼續延遲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以及相應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待進行貸款交易的鑑證調查。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仍然認為，除以下段落所載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若干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不宜於獨立審查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該等財務業績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目前的首要事項仍為進行獨立審查，其將有助落實及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可獲資料的初步評估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兩者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查,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受多項不確定性影響並可能須作出調整),本集團在相應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220.0	284.5		-22.7%
毛利	106.7	152.9		-30.2%
(i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0	103.0		-45.6%
毛利	33.4	55.0		-39.3%

獨立監控審查

本公司正在考慮將予委任的合適人選,以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清盤呈請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委任重組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持續的商討及磋商。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復牌指引下事項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審查的進展,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的刊發。

有關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成衣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董事謹此指出，儘管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各種限制下可能的範圍內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迄今已接獲若干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清算程序二零二零年第312號(「債券持有人G呈請」)及二零二零年第390號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兩份清盤呈請，各自尋求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清盤，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償還與債券有關的尚未償還債務及其利息。債券持有人G呈請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根據公司清算程序二零二零年第390號提出的呈請則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H向高等法院呈交意向通知以就呈請出庭表示支持債券持有人G呈請外，本公司亦接獲債券持有人A、B、C及I向高等法院呈交意向通知以就呈請出庭表示支持債券持有人G呈請。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資料，債券持有人G呈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呈請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下午三時正進行另一次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該兩份清盤呈請均未被撤回或駁回。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